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,于2015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调整公司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,符合公司实际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赞成: 3人 反对: 0人 弃权: 0人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